

清代
叢刊
記

退庵隨筆

梁章鉅著

五

五
一
二
三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
一
二
三
四

五

退庵隨筆卷十五

清 福州梁章鉅荃林編

讀經二

儀禮出殘闕之餘。漢代所傳。凡有三本。一曰戴德本。以冠禮第一。婚禮第二。相見第三。士喪第四。既夕第五。士虞第六。特牲第七。少牢第八。有司徹第九。鄉飲酒第十。鄉射第十一。燕禮第十二。大射第十三。聘禮第十四。公食第十五。覲禮第十六。喪服第十七。一曰戴聖本。亦以冠禮第一。婚禮第二。相見第三。其下則鄉飲第四。鄉射第五。燕禮第六。大射第七。士虞第八。喪服第九。特牲第十。少牢第十一。有司徹第十二。士喪第十三。既夕第十四。聘禮第十五。公食第十六。覲禮第十七。一曰劉向別錄本。即鄭氏所注。賈公彥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。故鄭用之。二戴尊卑吉凶雜亂。故鄭不從之也。

敖繼公儀禮集說序云。周公此書。乃為侯國作。王朝之禮不與焉。何以知其然也。書中十七篇。冠婚相見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饋食凡九篇。皆言侯國之士禮。少牢饋食上下二篇。皆言侯國之大夫禮。聘食燕大射四篇。皆言諸侯之禮。惟覲禮

一篇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。然主於諸侯而言也。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。其間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之服。然亦皆主諸侯與其大夫而言。閻百詩云。此書決為侯國之書。但恐其本數不止於此。此經之言士禮特詳。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。而婚禮喪禮無聞焉。公食大夫禮云。設洗如饗。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。而今之經乃無是禮焉。又諸侯之有覲禮。但用之于王朝耳。若其邦交亦當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。又諸侯亦當有喪禮祭禮。而今皆無聞焉。知此外之亡逸者多。而是經之篇數本不止於十七。亦可見矣。

三禮之學。至宋而微。至明殆絕。儀禮文古義奧。傳習尤少。注釋者亦代不數人。鄭氏以前絕無注本。其後有王肅注。見於隋志。唐初已佚。為之義疏者有沈重。見於北史。又有無名氏二家。見於隋志。亦皆不傳。故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愨二家之疏。定為今本。朱子語錄謂儀禮人所罕讀。難得善本。鄭賈之外。先儒舊說多不復見。陸氏釋文亦甚疎畧。近世永嘉張洎忠甫校定印本。號為精密。較他本為勝。亦不能無舛謬云云。朱氏經義考以為已佚。今惟四庫館所輯永樂大典本三卷。僅存大旨。株守釋文。往往以俗字轉改六書正體。殆即朱子所譏舛謬者。然古經漢注之謬文。

脫句。藉以考識舊帙諸本之不傳於今者。亦藉以得見崖畧。其有功於儀禮。非淺小矣。

昔顧亭林以唐石經校明監本。惟儀禮謬脫尤甚。經文且然。况注疏乎。賈疏冗蔓鬱結。不及孔氏五經正義之條暢。傳寫者不得其意。脫文誤句。往往有之。宋代注疏各為一書。疏自成平校勘以後。更無別本。誤謬相沿。今已無從一一釐正。朱子作通解於疏之文義未安者。多為刪潤。在朱子自成一家之書則可。而明人刻注疏者。一切惟通解之從。遂盡失賈氏之舊矣。今惟阮芸臺先生校勘本。稍存唐宋舊觀也。

李如圭儀禮集解。朱氏經義考。亦以為未見。今從永樂大典排纂成書者。尚得其十之九。宋自熙甯中廢罷儀禮。學者鮮治是經。如圭乃全錄鄭注。而旁徵博引。以為之釋。多能發賈疏所未備。又以讀儀禮者。必先明古人宮室之制。別為儀禮釋宮一卷。條分臚序。參考證明。尤足為治儀禮者之圭臬。惟朱子大全集中。亦載其文。大畧相同。考宋中興藝文志。文獻通考所引稱朱子嘗與李如圭校定禮書。疑朱子嘗錄如圭是篇。而集朱子之文者。遂誤取以入集。觀儀禮經傳通解。於鄉飲酒薦出自左房。聘禮負右房。皆但存賈疏。與是篇所言不同。是亦不出朱子之一證矣。

儀禮不特經難讀。即注疏亦難讀。鄭注簡約。又多古語。賈疏繁贍。而傷於蕪蔓。端緒亦不易尋。朱子語錄。且苦其不甚分明。何況餘子。蓋周禮猶可談。王談霸禮記猶可言。敬言誠。儀禮則全為度數節文。非空辭所可敷演。故講學者避而不道。淺學者又欲言而不能。今欲爬梳剔抉。使條理秩然。不復以辭義轉輻為病。方於後學有功。則宋魏了翁之儀禮要義。元敖繼公之儀禮集說。我朝張爾岐之儀禮鄭注句讀。吳廷華之儀禮章句。皆可稱善本。

劉次白鴻翔曰。周官之為人口實者。論者謂新室之所增益也。若儀禮乃周公之遺。孔子所嘆為郁郁者。在聖人當時。未嘗不起以義。而在後世。亦未必盡順乎情。善哉。邾敬之言曰。儀禮有不宜於今日者。如士冠禮。不論有爵無爵。輒用命服。今可乎。士婚禮。女子既許。嫁筭矣。出教於宗室。三月。今可乎。士相見。賓五請。始得主人一出。又不升堂。止於大門外一拜。今可乎。臣侍食於君。不待君命。先飯。徧嘗。飲食。今可乎。古人無紙筆。故書必刀。文必篆。冊必竹。簡木板。古人無棹椅。席地而坐。故食必用俎。用豆。用鼎。祭祀之孫為祖尸。父拜其子也。喪紀之父在母喪。與妻同服也。庶子後父為其母總也。此皆禮之難用者也。夫堯舜禹湯文武之盛。固非後世所及。然即聖人復

生古禮之宜於今者。聖人復之。其為眾之所不安者。聖人亦必不盡復也。今禮之為有道君子所病者。聖人去之。其乖於人情。而或大害於義者。聖人去之。其適於人情。而無大害於義者。聖人亦必不去也。

歷代喪服之書。大抵以儀禮為根柢。而以徐健菴尚書之請禮通考為完備。其大端有八。一曰喪期。二曰喪服。三曰喪儀節。四曰葬考。五曰喪具。六曰變禮。七曰喪制。八曰廟制。於歷代喪期異同。則有表。喪服暨儀節喪具。則有圖。縷晰條分。至為詳備。蓋歷十餘年。三易稿而後成也。

朱子乞修三禮劄子云。周官一書。固為禮之綱領。至於儀法度數。則儀禮乃其本經。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。乃其義說耳。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。禮雖不行。士猶得以誦習其說。熙甯以來。王安石變亂舊制。廢罷儀禮。棄經任傳。遺本宗末。其失已甚。又作謝監獄文集序云。謝綽中建之政和人。先君子尉政和。行田間。聞讀書聲。入而視之。儀禮也。以時方專治王氏學。而獨能爾異之。然則為儀禮者。在宋已成空谷之足音矣。以上儀禮

禮記疏引鄭氏六藝論云。戴德傳記八十五篇。則大戴禮是也。戴聖傳禮四十九篇。

則此禮記是也。則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。而隋書經籍志乃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。謂之小戴記。馬融又益月令一篇。明堂位一篇。樂記一篇。合四十九篇。此說不知所本。證以後漢書橋元傳所云。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。號曰橋君學仁。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。其時已稱四十九篇。無四十六篇之說。則隋志所言誤也。

元延祐中。行科舉法。定禮記用鄭注。故元儒說禮。率有根據。自明永樂中。敕修禮記大全。始廢鄭注。改用陳澔集說。禮學遂荒。為之疏義者。唐初僅存皇侃熊安生二家。孔冲遠修正義。即以二家為本。其書務伸鄭注。亦未免有附會之處。然采摭舊文。詞富理博。說禮之家。鑽研莫盡。即衛湜之集說。自言日編月削。閱三十餘載。而後成書。尚不能窺其涯涘。陳澔之流。益自鄙無譏矣。

衛湜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。採摭最為賅博。去取復能精審。自鄭注以下。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。其他書之涉於禮記者。不在此數。今自鄭注孔疏外。原書無一存者。朱氏經義考。蒐輯繁富。而不知其書。與不知其人者。凡四十九家。皆賴此書以傳。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。其後序自云。他人著書。惟恐不出於己。予此編。惟恐不出於人。可

想見其用心之概。近吾友林鈍村一桂，手纂周禮長編百冊。陳恭甫以為衛書之比，恐未易言也。

陳澹之雲莊禮記集說，胡廣修五經大全，始專用之。蓋說禮記者，漢唐莫善於鄭孔，而注疏奧博，不似澹注之淺明。宋代莫善於衛湜，而卷帙繁重，亦不似澹注之簡便。又澹之父大猷，師饒魯，魯師黃幹，幹為朱子之壻，遂藉考亭之餘蔭，其書得獨列學官。其實澹書在當時，即不為儒者所稱。朱竹垞至，以免困冊子譏之。李文貞亦以前忘後，後忘前，短之。特其疏解簡明，門徑顯淺，於初學不為無益。是以我朝定制，亦姑仍舊貫，以便童蒙。而欽定禮記義疏，乃退澹說於諸家之中，與易詩書三經異例。承學之徒，亦可以知所取舍矣。

禮記一書，為大小戴所遞刪本，與易詩書春秋經聖人手定者有異。故劉向別錄有以內則屬子法，文王世子屬世子法，曲禮少儀王制禮器玉藻深衣屬制度之說。今孔疏篇目，猶備載之。其後孫炎亦有改易。唐魏徵又因孫炎所修，更加整比。書皆不行。惟元吳澄禮記纂言，分為三十六篇，其次第亦以類相從。至今尚存。近又有任鈞臺啟運禮記章句十卷，定為四十二篇，則以大學中庸冠首，明倫敬身立政次之。五

禮又次之。樂又次之。通論又次之。又有王心敬之禮記彙編八卷。分為三編。上編載孔子論禮之言。次以大學中庸及曾子諸子之遺言。中編括記中禮之大體。下編列記中瑣節末事。與吳澄之書又有不同。而其為移掇經文則一。數書中惟任氏章句鎔鑄剪裁。能一一薈其精要。足為後學之津梁。餘則粗知其大概可也。

大戴禮記。宋時列為十四經。見史繩祖學齋佔畢。然其書古不立博士。今不列學官。故肄業之者鮮。其實二戴同源。皆先聖人微言舊制。不可不讀。如夏小正為夏時書。所言天象。與堯典合。公冠諸侯。遷廟釁廟。朝事等篇。足補儀禮之遺。威德明堂之制。為考工記所未備。孔子三朝記。可與論語相輔而行。曾子十篇。儒言純粹。在孟子之上。投壺儀節。較小戴為詳。哀公問字句。亦較小戴為確。惟自漢至今。祇有北周盧僕射一注。未能精備。遂至章句混淆。文字多舛。今坊本實不便讀者。應以四庫所校為讀本。而以孔巽軒廣森所輯補注。參互考訂之。禮記

李文貞嘗言。春秋最是難讀。全無一點文采。不過幾個字。換來換去。用得的確。微而顯。顯而微。便使萬世之大經大法。粲然具備。而為人生不可須臾離之書。說春秋者。但當就此意闡發。若必說到夫子竟操二百四十年南面之權。是非褒貶。怎生峻厲。

則全是隔膜語。夫子不過就現成魯史為之筆削。該稱君。該稱臣。還他个本分。不肯一毫苟且假借。則魯論必也正名一言蔽之矣。

紀文達師云。說經家之有門戶。自春秋三傳始。其間諸儒之論。中唐以前。則左氏勝。啖助趙匡。以逮北宋。則公羊穀梁勝。孫復劉敞之流。名為棄傳從經。所棄者。特左氏事蹟。公穀日月例耳。其推闡譏貶。少可多否。實陰本公穀之法。夫刪除事蹟。何由知其是非。無案而斷。是春秋為藏鈎射覆矣。聖人禁人為非。亦予人為善。經典所述。不之褒詞。而操筆臨文。乃無人不加誅絕。是春秋為吉網羅鉗矣。至於用夏時。則改正朔。削尊號。則貶天王。春秋又何僭以亂也。沿波不返。歧派愈多。要之左氏親見國史。古人之始末具存。故據事而言。即其識有不逮者。亦不至大有所出入。公羊穀梁則前後經師。遞相附益。推尋於字句之間。故徇其意見所偏。每多憑心而斷。然則徵實迹者。其失小。騁虛論者。其失大。後來諸家之是非。均持此斷之可矣。

言左傳者。孔奇。孔嘉之說久佚。賈逵服虔之說。亦僅偶見他書。今世所傳。惟杜注。孔

疏為最古。杜注多強經以就傳。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。劉炫作規。過以攻。杜孔疏皆以為非。是皆篤信

專門之過。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。二百四十年善惡之跡。一一有徵。後儒妄作

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。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。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。宋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。傳與注疏均謂大有功於春秋可矣。

左氏身為國史。旁羅百二十國實書。殫見洽聞。實同倚相之能讀墳典。邱索故蔡墨說乾始同人。子服惠伯說黃裳元吉。可以證易。史克言十六相四凶。魏絳言有窮后羿。伍員言少康。可以補尚書。楚莊言武有七德。成鱄言文有九德。可以說詩。北宮文子太叔之辨禮。季札之觀樂。可以考禮訂樂。則不但有功春秋。直謂之有功六經可矣。

朱子語錄深駁胡安國夏時冠周月之說。張文憲治作春秋集注。遂以春為建子之月。與左傳王周正月義合。足破支離軀軀之陋。明初此書與胡傳並立學官。迨胡廣等剽襲汪克寬纂疏為大全。專主胡傳。而治書遂不行。其實不可廢也。昔朱子自謂此生不敢問春秋開頭一句春王正月。便不明白。近李文貞亦言春秋明白得春王正月。便都明白了。梁曜北云。左氏開卷便明著之曰。元年春王周正月。有何不可。據朱竹垞詩。魯史王正月。羣疑積至今。邱明一周字。直可抵千金。豈先儒皆未見及此耶。

杜元凱春秋釋例。本書久佚。今四庫館從永樂大典錄出。尚有十五卷。其大旨以經之條貫。必出於傳。傳之義例。歸總於凡。左傳稱凡者五十。皆史書之舊章。經孔子之筆削。遂成精義。杜氏因比事以求屬詞之旨。更以己意申之。與公穀之例迥異。其世族譜土地名長歷。尤為精核。論者謂春秋以左傳為根本。左傳以杜注為門。還杜注。又以是書為羽翼。信不虛也。

自唐陸淳述其師啖助其友趙匡之說。作春秋集傳纂例。及春秋微旨。春秋集傳辨疑。摛擊三傳者。自此發源。然大旨陰主公穀。故稱左氏序事雖多。釋經殊寡。猶不如公穀之於經為密。其論皆未免一偏。歐陽公及晁公武諸人。皆不滿之。惟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。有攘異端開正途之功。蓋宋人舍傳求經之派。實唐三家導之矣。

公羊之學。據注疏引戴宏序。為子夏傳與公羊高。高傳其子平。平傳其子地。地傳其子敢。敢傳其子壽。壽乃與胡母子都著於竹帛。則今之公羊傳為壽所撰。舊本題為公羊高者。誤也。其初與經別行。故何氏解詁。但釋傳而不釋經。今本以傳附經。蓋徐彥作疏時所合。壽距子夏凡六傳。皆口相授受。經師附益。失聖人之意者有之。而大義相傳。終有所授。何氏遂於陰陽五行之學。多以讖緯釋傳。惟黜周王魯傳無明文。

晉王接以為乖破大體不為過矣。

公羊自宋以後益少專門之學。近孔巽軒以為孔氏馳騁於文辨。穀梁囿於詞例。於聖人制作之精意未有言焉。知春秋者其惟公羊乎。於是殫精研思。作為公羊通義。自序謂因原注存其精粹。刪其支離。破其拘牽。增其隱漏。皆非虛言。誠千百年來之絕業也。

穀梁傳為穀梁俶

赤一名

所述。俶親受經於子夏。據鄭氏起廢疾。以穀梁為近孔子。公

羊為六國時人。又云。傳有先後。則穀梁實先於公羊。惟據公羊疏。則傳亦是傳其學者所作。非出俶手。且非僅出一人之手。如隱五年桓六年。並引尸子。說者謂即尸佼。則時世在後。何得預為徵引。至其傳義之精。公羊或弗能及。范氏集解矜慎。亦勝於何氏之解詁。楊士勛疏與徐彥相埒。雖不及孔穎達書之該洽。然自唐以後。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。既乏憑藉之資。復鮮佐助之力。詳畧殊觀。固其宜矣。

宋孫明復。復春秋尊王發微。其說亦陰主公穀。而加以深刻。上祖陸淳。下開胡安國。有貶無褒之說。二百四十年中。幾無一善類矣。蓋以申韓之學說春秋者。自是人始。同時劉原父。故所著春秋權衡。多評論三傳之得失。蓋原父深於禮學。故進退諸說。

往往依經立義。不盡從傳。亦不盡廢傳。較孫明復之意為斷制者。實遠勝之。
胡氏傳初出時。張南軒。已有異議。朱子編南軒集。存而不刪。蓋亦以張說為然。元
延祐中。復科舉法。始懸為功令。而有明一代。因之。故元吳草廬作俞臯春秋集傳序。
稱兼列胡氏。以從時尚。明馮夢龍作春秋大全。凡例稱諸儒議論。儘有勝胡傳者。然
業以胡傳為宗。自難並收。以亂耳目。豈非限於科律。明知其誤而從之者歟。

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。紀文達師奏言。向來試春秋者。用胡安國傳。而胡傳中多有
經無傳。可以出題之處。不過數十節。如本年鄉試。竟有一題。而五省同出者。且安國
作是書。以諷高宗。而斥秦檜。與孔子之意。不相比附。恭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中。
駁胡傳者數百條。御製文亦屢闢其說。而科場所用以重複相同之題。習偏謬失
當之論。殊覺無謂。請嗣後春秋題。俱以左傳本事為主。參用公羊穀梁之說。庶足以
勸經學而裨文風。得 旨。允行。經學昌明之會。復得大儒如吾師者。主持其間。當為
春秋幸。並為天下萬世讀春秋者幸也。

余曾問一塾師。塾中所授春秋為何本。應曰杜林。問以何為杜林。則曰殆謂杜注所
蒼萃耳。憶余曾聞一人自誇其幼學曰。我曾讀過左繡。杜林與左繡。正可為對。按朱

竹垞經義考載宋林堯叟春秋左傳句解四十卷。崇禎中杭州書坊取其書合杜注行之。又左傳杜林合注五十卷。天啟中杭州王道焜趙如源同編。即今村塾通行之本。惟又削去道焜如源之名。凡例中竟題為林堯叟所述。而中引永樂春秋大全。殆可噴飯。杜注精密。林實非其匹。特因林之明顯。以求杜之深奧。於初學亦不為無裨。至近人所最稱者。為顧復初棟高之春秋大事表。條理詳明。考證典核。其辨論諸篇。多發前人所未發。尤足為科舉文字所取資。故其書盛行于世。惟事事立表。未免繁碎。至參以七言歌括。亦乖著書之體。且宋程公說之春秋分紀。其體例往往與此書互相出入。復初亦未免為屋下之屋矣。

春秋繁露發揮春秋之旨。多主公羊。而往往及陰陽五行。崇文總目頗疑其偽。程大昌攻之尤力。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。非後人所能依託也。是書宋代已有四本。多寡不同。今坊本尤訛脫不可枚舉。幸四庫以永樂大典所載詳為勘訂。凡補一千一百二十一字。刪一百二十一字。改定一千八百二十字。勒為十七卷。漸復舊觀。蓋雖

習見之書。實則絕無僅有之本也。

以上春秋三傳

孝經其來已古。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。呂氏春秋審微篇引孝經諸侯章。此

引乃今文七國人所見。如則其為三代之書無疑。惟授受無緒。故後儒多疑其偽。自是何後來更有古文乎。孔鄭兩本。互相勝負。古文今文門戶遂分。唐開元御注用今文。遵制者固應從鄭。朱子刊誤用古文。講學者又轉而從孔。其實所爭者不過字句之間。惟宋黃氏震曰鈔有云。孝經一爾。古文今文。特所傳微有不同。如首章今文云。仲尼居曾子侍。古文則云。仲尼閒居。曾子侍坐。今文云。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。古文則曰。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。今文云。夫孝德之本也。教之所由生也。古文則曰。夫孝德之本。教之所由生。文之或增或減。不過如此。於大義固無不同。至於分章之多寡。今文三才章。其政不嚴而治。與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通為一章。古文則分為二章。今文聖治章第九。其所因者本也。與父子之道。天性通為一章。古文則分為二章。小愛其親而愛他人者。古人又分為一章。章句之分合。不過如此。於大義亦無不同。古文又云。閨門之內。具禮矣乎。嚴父嚴兄。妻子臣妾。猶百姓徒役也。此二十二字。今文全無之。古文自為一章。與前之分章者三。共增為二十二。所異者又不過如此。非今文與古文各為一書也。其言至為明晰。六百年來。彼此相持。要皆逐末遺本。雖朱子亦不免賢者之過矣。日本國有古文孝經孔氏傳。山井鼎編入七經孟子攷文中。知不足齋曾刻之。其傳